

“太阳嘉富同盈封闭式净值型 2 号”人民币
理财产品
清盘报告



产品管理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机构: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清盘报告

“太阳嘉富同盈封闭式净值型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一、截止 2022 年 01 月 13 日（产品本次清算基准日）的资产负债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资产类合计	191,393,938.31
银行存款	191,333,385.08
结算备付金	52,969.68
应收利息	7,583.55
负债类合计	968,616.90
管理费/投资管理费	185,347.89
业绩报酬费（运营类）	104,133.14
托管费	37,070.32
销售服务费	556,043.67
应付交易费用	4,309.87
行政服务费(中信中证)	259.74
应付税费_增值税	81,452.27
资产净值	190,425,321.41

截止 2022 年 01 月 13 日，资产单位净值为 1.0442，资产累计单位净值为 1.0442，资产净值为 190,425,321.41。

二、清算事项说明

◆产品简介

(1) 基本情况

“太阳嘉富同盈封闭式净值型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由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由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于 2021 年 01 月 08 日正式成立。设立时共计人民币 182,350,000.00 元，募集期利息 0.00 元，共折合产品份额 182,350,000.00 份。

(2) 清算原因

由于产品存续期满，本产品约定于 2022 年 01 月 13 日终止；本产品于 2022 年 01 月 14 日进行清算，2022 年 01 月 13 日本产品清算基准日；

清盘报告

“太阳嘉富同盈封闭式净值型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清算情况

2022 年 01 月 14 日清算组对本产品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 (1) 截止产品本次清算基准日，本产品实收资本共计人民币 182,350,000.00 元；
- (2) 截止产品本次清算基准日，本产品应付管理费 185,347.89 元，根据管理人在清盘通知单中的相关约定，清算时本产品在存续期间的未了结的应收利息（共计 7,583.55 元）由产品管理费垫付；所以本产品**实际应支付的管理费为 177,764.34 元**，凭资产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将管理费于 T+3 个工作日（T 日为清算开始日）内从产品资产支付给本产品的管理人，划付金额以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为准，待银行实际销户结息后划给管理人，实际销户结息的金额与预估应收利息的差额由管理人承担；
- (3) 截止产品本次清算基准日，根据本产品合同中关于托管费、行政服务费的相关约定，本产品应付**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费 37,070.32 元，应付**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服务费 259.74 元，凭资产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于 T+3 个工作日（T 日为清算开始日）内从产品资产支付给本产品的资产托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 (4) 截止产品本次清算基准日，根据本产品合同中关于业绩报酬费的相关约定，本产品应付业绩报酬费 104,133.14 元，凭资产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于 T+3 个工作日（T 日为清算开始日）内从产品资产支付给本产品的资产管理人；
- (5) 截止产品本次清算基准日，根据本产品合同中关于销售服务费的相关约定，本产品应付销售服务费 556,043.67 元，凭资产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于 T+3 个工作日（T 日为清算开始日）内从产品资产支付给本产品的销售服务机构；
- (6) 截至产品本次清算基准日，预估需支付的相关费用已列支在本清盘报告中，如管理人在本清盘报告盖章确认后发现仍存在相关费用未提前列支在本清盘报告中（如头寸不足导致未交收的股息红利税等），导致无法进行账户销户或清盘资产划付的，该费用由管理人承担。本产品无未变现资产，不需要再次清算，如产品清算结束后仍有场外投资尾款等其他资金流入的，该资金由管理人和投资者双方自行协商确定分配方案，并由管理人进行分配和信息披露，托管人不负责复核；
- (7) 截止产品本次清算基准日，本产品应交税费为 81,452.27 元，凭资产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于 T+3 个工作日（T 日为清算开始日）内从产品资产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账户，由管理人作为纳税主体进行申报和缴纳；

清盘报告

“太阳嘉富同盈封闭式净值型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 (8) 清算时,本产品应交增值税及各项附加税最终以管理人在所在当地的税务机关申报和实际缴纳的金额为准,实际缴纳的金额与本产品清盘终止日预估的金额的差额由管理人承担。
- (9) 本次产品清算的清盘资产共计 190,409,870.00 元,需划付给委托人的金额以 TA 组实际清算金额为准,于 T+3 个工作日(T 日为清算开始日)内将上述资产支付给本产品资产委托人。

产品管理人: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14 日



产品托管人: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14 日



估值机构:
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01 月 14 日